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 亿元（人民币，下同），已实缴出资 5,200 万元。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施同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拟由 13 亿元调整至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 26%不变。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5,2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减资方案尚需提交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本次减资能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